

证券代码: 603689

证券简称: 皖天然气

编号: 2017-005

#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2972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,400万股，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补充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2012年12月28日，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[340000400002674]。	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2012年12月28日，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467971596。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经【】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在【】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,000,000股，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政编码：23001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政编码：230051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2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600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[ ] 万股，全部系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600 万股，全部系普通股。
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 [媒体名称] 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，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、证券交易所，供社会公众查阅。

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ee.com.cn](http://www.se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